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本息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曾于 200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网站发布《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补充公告》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1 亿元两次委托深圳市国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国债投资，收益率为 12%，到期日为 2001 年 7 月 29 日。现将该等委托理财本息收回情况公告如下：2001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国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如期归还给本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本息，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收益 816 万元。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1 年 9 月 19 日